

证券代码：870235

证券简称：英狮体育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1月4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4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做出二审判决，现经双方协商，于2023年9月1日签订《承包经营权抵偿债务协议》，使用公司英狮体育公园部分足球场经营权来抵所欠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剩余债务。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郭振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

法定代表人：张玉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4月29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上诉人润安承接上诉人英狮体育公园内基建工程，合同总价款为11925566.05元，合同约定预付款10%，施工第二阶段支付25%。竣工后支付25%，决算后6个月内支付3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英狮已向润安累计支付工程款7305339.61元，后期英狮体育公园运营过程中发现多处工程质量问题，反馈后并未及时处理，包括气膜风道漏水及硬化场地裂痕等，已影响到正常运营，因此英狮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润安于2021年5月针对此合同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20135号判决英狮支付润安剩余工程款及利息5397212.62元，英狮针对此案判决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英狮公司向润安公司支付了397212.62元或发回重审；
- 2.由润安公司承担一、二审的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1.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对一审法院依照“合同无效，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没有异议，但该规定适用的前提在于交付后正常使用，建设方系受益方。而润安公司承揽的工程已被相关部门列为违建予以拆除，承揽的工程已不复存在。根据民法典规定，合同无效后，双方根据过错承担责任。本案中，润安公司作为专业施工主体，未在审查相关审批手续情况下径直施工，对列为违建拆除后未收到工程款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对于以上润安公司过错比例，望二审法院予以认定。因一审认定双方签订合同无效，所涉及利息不应按10%判定。

2.本案应当发回重审。因润安公司延误工期和未承担质量修复责任的问题，英狮公司在一审中要求减少工程款的请求未予审理，属于程序上严重错误。

3.按国家及北京市对于公共设施建设相关规定，涉及公共安全需严格执行第三方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本案设施未经监理验收，造价相关手续未执行完毕，英狮公司要求对工程项目进行重新验收。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京 03 民终 16268 号，判决结果如下：

- 一、 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2013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 二、 撤销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2013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 三、 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以 5016 136.0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的、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以及以 381 076.57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的、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
- 四、 驳回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五、 驳回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

（二）执行情况

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后申请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扣划 1898125.27 元。

（三）其他进展

剩余款项 3499087.35 元经与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协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北京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权抵偿债务协议》，使用公司英狮体育公园足球场经营权来抵所欠北

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剩余债务，相关协议条款如下：

甲方（债权人）：北京润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振团

乙方（债务人）：北京英狮东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岐

甲乙双方就英狮体育公园足球场经营权抵偿债务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对债务金额 3499087.35（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零捌拾柒元叁角伍分）事实无异议。

二、乙方同意将英狮体育公园内足球场经营权承包给甲方，甲方经营期间的收入由甲方直接收取用以抵偿所欠甲方的全部债务。

三、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足球场进行实地考察并完成足球场相关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四、足球场位于乙方英狮体育公园内，包含 1 片非标准 11 人制真草足球场和 2 片标准 5 人制足球场。签订协议后甲方对以上三个足球场拥有合法经营权。

五、乙方同意将英狮体育公园内 3 栋集装箱房屋免费提供，用于甲方办公及运营配套与乙方共同使用。

六、甲方对足球场经营期限为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甲方在足球场经营期内提前完成债务抵偿，甲方想继续经营的乙方承诺经营权优先于甲方，抵债时间越短续约时长和经营条件越优厚。

八、甲方在债务抵偿结束后继续经营期间，除去（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金、人员底薪加提成、再建设施、水电费等）经营成本，剩余收益部分甲乙双方占比为甲方 35%；乙方 65%。

九、乙方现有足球会员卡余额由乙方自有场地销卡，签订协议后甲方办理会员在乙方经营场地销卡。甲方经营权到期后的存量会员，乙方有义务接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实际存量会员余额。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严重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通过足球场运营权方式抵债减轻了公司资金压力，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一直积极与北京润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积极沟通协商，现已签署《承包经营权抵偿债务协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承包经营权抵偿债务协议》

《判决书》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